

市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洛阳市信访局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在持续打造“阳光信访”、“责任信访”、“法治信访”中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建设，现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如下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市信访局未制定下发规范性文件。全年共公开发布工作信息869条次，其中在门户网站发文265条次，在微博平台发文99条次，在今日头条发文98条次，在微信公众号发文407条次。其中有22篇先进信访工作经验在人民网、民主与法制时报、中国发展网、河南法制报、省信访局内外网站等媒体上得到推广，起到了很好的社会反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市信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信息管理

在信息管理方面，市信访局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，成立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、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等，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信息发布登记制度、信息内容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。信息发布方面严格把关，更新发布的信息以上级业务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为主，其他自制或转发的信息落实三级审批制度，切实把责任落实落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市信访局对外公开信息的平台主要有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。其中门户网站1个，有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更新，并与河南泰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由其提供技术保障和信息安全保障服务；政务新媒体3个，分别为新浪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，由本单位自行负责日常维护和更新。政府网站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功能优化升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市信访局专门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由局党组班子成员主管政务公开全面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。办公室负责主动公开内容的制定和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办理，网络管理宣传科负责做好信息审查和信息发布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

	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仍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数量较少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仍需深化。

改进情况：市信访局将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并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的情况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，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2年市信访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。